

国家物价 局财政部
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和标准的通知
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

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、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》（中发〔1990〕16号）的精神，对中央管理的农业系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重新审定，经全国治理“三乱”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内植物检疫费，按《国内植物检疫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附件一）和《国内植物检疫收费标准》（附件二）执行。

二、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检疫费，按《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检疫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附件三）和《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检疫收费标准》（附件四）执行。

三、兽药审批检验费，按《药审批检验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附件五）和《兽药审批检验收费标准》（附件六）执行。

四、饲料添加剂审批检验费，按《饲料添加剂审批检验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附件七）和《饲料添加剂审批检验收费标准》（附件八）执行。

五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，仍按一九八八年十月九日国务院批准的《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暂行办法》（附件九）执行。

黄渤海、东海、南海区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，按《黄渤海、东海、南海区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暂行办法》（附件十）执行。

黄渤海对虾资源增殖保护基金，按《黄渤海对虾资源保护增殖基金征收及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附件十一）执行。

六、渔船渔港管理费，按《渔船渔港管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附件十二）和《渔船渔港管理费征收标准》（附件十三）执行。

七、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费，按《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收费标准》（附件十四）执行。

八、土壤肥料测试收费，按《土壤肥料测试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附件十五）和《土壤肥料测试收费标准》（附件十六）执行。

九、乡镇企业管理费，按《乡镇企业管理费管理办法》（附件十七）执行。

十、农机监理规费和农机管理服务费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物价、财政部门制定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，报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备案。

农机产品测试检验收费标准另行发布。

十一、农作物种子检验部门接受种子生产、经营单位等的委托检验（含仲裁检验），可酌收检验费，收费标准暂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物价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。

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费，由申报单位与区域试验主持单位协

商确定。

十二、农业部门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按《农业系统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》（附件十八）执行。

十三、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收费、渔业船舶和渔业船用产品检验收费另行发布。

十四、各收费单位应到指定的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收费票据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